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申请主体**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因共有人的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可由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原件 | 备注 |
| 1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 通过数据共享核验，获取证照信息 |
| 2 | 不动产权证书 |  | 纸质证书需提供，电子证书无需提供 |
| **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
| 1 |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2 | 土地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坐落发生变更的文件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3 | 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或相关证实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更的材料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4 | 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划拨土地用途的批准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5 |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文件或者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7 | 土地权利性质发生变化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处置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8 | 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9 | 依法应纳税的，提交完税结果材料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10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委托代理需提交 |
| **现场产生或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仅需申请人签字确认 |

**办事机构（渠道）**

广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区）、湖北政务服务网（随州不动产专区）、鄂汇办手机APP。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及依据**

登记费:免收登记费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